

## 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组的总体情况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。2020 年 8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>及摘要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二、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

2020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（2020）248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公司在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积极开展自查及组织相关各方就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并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内容尚需相关各方进一步补充完善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所涉问询事项的回复工作，认真落实《问询函》中提出的问题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。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、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，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，每三十日披露一次交易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8日